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系學生修讀幼兒保育系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,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得加修本系為輔系,亦或當年度考取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者,依規定填具「修讀雙輔系申請表」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呈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三、若有特殊狀況必須跨部修習課程者,須繳交以下申請文件並經本系系主任認可後方可修讀:
 - (一)「教保專業人員證明書審核表」(幼兒保育系)
 - (二)「跨部申請表」(教務處)
 - (三)「隨班附讀申請表」(幼兒保育系或師培中心)
 - (四) 原班級課表
- 五、 為維持上課品質,教保專業學程課程本班修讀人數上限為50人(包括幼兒保育系學生及修習輔系學生)。
- 六、 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